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9〕123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资金支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工作，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第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的主要内容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根据现场实物进度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进度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

一、承包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列出当月的工程量清单（预付款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申请书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监理公司审核。

二、监理公司审核完毕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经现场总监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三、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基建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四、基建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完毕，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基建副校长审批。

五、涉及增减变更工程款项的支付，应根据增减变更金额，按《昆明医科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

六、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拨付程序逐级审批。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资金的支付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资金支付的主要内容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资金支付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审计、拦标价编审、跟踪服务费等相关造价咨询费用。

第五条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资金支付程序

一、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填写支付申请书，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监察审计处审核。

二、监察审计处审核完毕，由经办人员填写报销单，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审计校领导审批。

三、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到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

四、按照合同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用，需从工程费中扣减审计费用的，监察审计处应书面通知财务处。

第三章 基本建设项目保修金的支付

第六条 保修金是指学校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第七条 保修金支付程序

一、施工单位在其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质保期间，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保修范围、保修内容和保修责任对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在保修范围内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全部整改完成且该工程项目完成学校或国家最终审计后，向基建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退还保修金的申请。

二、基建处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及施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后，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经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经办人持审批完的报销单，退还质量保修金申请、保修金收据、验收表复印件，到财务处办理退款。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昆明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